破產財團分配表（製表日：115年3月19日）									
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破字第4號									
破產人（債務人）：徐毅珍									
破產財團：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1,855元									
次序	債權人	種類	性質	金額	受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		不足額	備註
	破產管理人（報酬）	財團費用	優先	200,000	100%	200,000		0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2月9日113年度執破字第4號裁定
	監查人（報酬）	財團費用	優先	25,000	100%	25,000		0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2月9日113年度執破字第4號裁定
	破產管理人（代墊支出）	財團費用	優先	20,908	100%	20,908		0	含刻章費、開戶、集保查詢費、裁判費、郵電費、登報費等
			小計	245,908		245,908			
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	破產債權	優先	7,772	100%	7,772		0	所得稅
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破產債權	優先	8,064	100%	8,064		0	健保費
			小計	15,836		15,836			
	債權人	種類	性質	金額	受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	調整後分配金額	不足額	備註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破產債權	普通	6,523	4.69212%	306.067	306	6,217	國民年金
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1,099,650	4.69212%	51596.898	51,597	1,048,053	
	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5,319,056	4.69212%	249576.490	249,577	5,069,479	
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4,837,932	4.69212%	227001.575	227,002	4,610,930	
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214,963	4.69212%	10086.322	10,086	204,877	
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313,142	4.69212%	14692.998	14,693	298,449	
	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1,304,505	4.69212%	61208.940	61,209	1,243,296	
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一區區營運處	破產債權	普通	5,266,444	4.69212%	247107.872	247,108	5,019,336	
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49,391	4.69212%	2317.485	2,317	47,074	
	艾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336,455	4.69212%	15786.872	15,787	320,668	
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107,719	4.69212%	5054.305	5,054	102,665	
	家庭生活教育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919,500	4.69212%	43144.043	43,144	876,356	
	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1,038,195	4.69212%	48713.355	48,713	989,482	
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3,484,942	4.69212%	163517.661	163,518	3,321,424	
			小計	24,298,417		1140111	1,140,111	23,158,306	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於第一次分配表公告期間，債權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以115年3月11日財北國稅中正服字第1150251478 號函及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115年3月12日保費職字第11560050410號函更正債權，爰依更正後債權調整分配表。

二、破產財團現金扣除財團費用及優先破產債權後，餘1,140,111元（計算式：1,401,855元-245,908元-15,836元=1,140,111元）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規定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本件普通破產債權總額為24,298,417元，故各普通破產債權人平均應受分配比例為：【破產財團扣除財團費用及優先破產債權餘額】/普通破產債權總額*100%，即1,140,111/24,298,417*100%=4.69212%。

三、因計算後普通破產債權人受分配債權額非整數，原則採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。

四、各破產債權人之債權分配手續費，包括但不限於如匯費、郵資、行政規費、提存費用等，各自從分配金額扣除，如分配金額不足支付分配手續費或支付分配手續費後無餘額，將不予分配。